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度「吩坦尼基質型貼片 25 微公克/小時
之學名藥委託開發」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度「呋坦尼基質型貼片 25 微公克/小時之學名藥 委託開發」 需求說明書

壹、 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國內之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係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以下簡稱本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輸入、輸出、製造及販賣，目的係為充分供應國內醫療需求，並達到有效控管以避免流用。

國內目前呋坦尼基質型貼片 25 微公克/小時為自比利時輸入之產品，本計畫目標為開發呋坦尼基質型(Matrix)貼片(Fentanyl Transdermal Patch) 25 微公克/小時之學名藥劑型產品，以利提升國內製造管制藥品的能力，以及提供國人用藥無虞的環境。

貳、 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一、 計畫執行內容：

（一） 計畫目標：

1. 本計畫目標在於開發呋坦尼基質型(Matrix)貼片(Fentanyl Transdermal Patch) 25 微公克/小時之學名藥劑型產品，期望達到與現在市售對照藥品有相似之藥物含量及藥物釋放曲線之最適化配方。
2. 協助本廠建立呋坦尼基質型貼片生產線、指導呋坦尼基質型貼片技術移轉、完成送臨床試驗(BA/BE)試製批量及相關規劃。

（二） 計畫內容：

1. 提供呋坦尼基質型貼片 25 微公克/小時之學名藥開發及期程規劃報告書 1 份，並召開「呋坦尼基質型貼片 25 微公克/小時之學名藥開發及期程規劃會議」至少 1 場。
 - (1) 提供呋坦尼基質型貼片 25 微公克/小時之學名藥開發及期程規劃報告書。
 - (2) 自決標日起 1 個月內至本廠舉行本案開發及期程規劃

會議，並製作會議紀錄。

- (3) 會議內容需包含本案開發、期程、人力及設施設備等規劃，藥品研發期間針對管制藥品使用及儲存的保全及控管事項提出說明。
- (4) 會議所需文件資料，需由得標廠商依本廠實際需求提供足夠份數。

2. 撰寫醫藥教育研究試驗使用管制藥品計畫書，並辦理相關管制藥品之申請及流向申報。

- (1) 得標廠商需撰寫「醫藥教育研究試驗使用管制藥品計畫書」，並向主管機關辦理「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使用管制藥品申請」，包括管制藥品標準品、管制藥品原料藥、管制藥品不純物標準品、市售對照藥品、試製批量等製程開發與分析檢驗之使用需求量及管制藥品流向說明。
- (2) 得標廠商需將「醫藥教育研究試驗使用管制藥品計畫書」送件至主管機關審查並取得核備函。並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等相關法規進行管制藥品申報及銷毀等事宜。
- (3) 本案履約期間若需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使用管制藥品計畫書」變更，得標廠商需配合修訂計畫書及送件至主管機關審查。

3. 完成吩坦尼基質型貼片 25 微公克/小時配方設計及製程開發，並提交報告書。

- (1) 專利與配方相關之體內體外資料蒐集。
- (2) 市售對照藥品分析。
- (3) 配方製備及影響因子探討，依物理性質、藥物含量、體外釋出等結果，進行配方設計，再依分析結果選出與市售對照藥品之最適化配方。
- (4) 依前項最適化配方進行試製及製程開發，並與市售對照藥品進行溶離曲線比對試驗(至少各 12 片)(依據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準則)，其比對結果需至少 $f_2 \geq 50$ ，表示兩者之溶離曲線相似，取得最適化配方。製程開發前與市售對照藥品進行皮膚穿透試驗(如：人類離體皮膚、3D cultured skin 或動物皮穿透試驗) 比

較。

4. 完成制訂吩坦尼基質型貼片 25 微公克/小時相關計畫書及分析檢驗規格，並經本廠核備。
 - (1) 試製計畫書:需包含小批量試製、BA/BE 批試製，內容包含試製設施設備、環境、原物料與分析檢驗使用需求量、製造程序、設備參數、取樣方法、檢驗項目及合格標準等相關試製內容。
 - (2) 安定性計畫書:計畫書需包含持續試驗、長期試驗及加速試驗，內容包含產品儲存條件、試驗數量、試驗間隔、試驗項目、試驗合格標準等相關安定性內容，且需符合「藥品安定性試驗基準」。
 - (3) 分析檢驗規格:需包含原物料規格(賦形劑及包材等)、半製品規格、成品規格等，其中主成分原料及成品規格需優先以最新版歐洲藥典(EP)制訂。
 - (4) 分析方法確效計畫書:需包含半製品及成品含量分析、不純物分析、溶離分析、殘留溶劑分析及微生物試驗分析檢驗方法使用之儀器設備、試藥、分析條件參數、配置方法、合格標準等相關分析方法內容。
 - (5) 製程確效計畫書:需包含製程確效方法及關鍵設備及參數、取樣計畫、檢驗方法及合格標準等相關製程確效內容。
5. 完成分析方法開發及確效。

完成半製品及成品含量分析、不純物分析、溶離分析、殘留溶劑分析及微生物試驗分析檢驗方法之分析方法開發及確效，並填寫分析方法確效計畫書。
6. 需執行完成小批量試製(2000 片/批)。
 - (1) 依最適化配方進行吩坦尼基質型貼片 25 微公克/小時小批量試製，並依試製計畫書填寫試製紀錄。
 - (2) 完成吩坦尼基質型貼片 25 微公克/小時小批量試製之半製品及成品含量分析、不純物分析、溶離分析、殘留溶劑分析及微生物試驗分析檢驗，並提供檢驗數據。
 - (3) 依小批量試製及分析結果，提供配方確認報告。

7. 完成臨床試驗(BA/BE)批試製(至少 1 批)

- (1) 符合藥品臨床試驗申請須知、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準則等相關規定。
- (2) 執行吩坦尼基質型貼片 25 微公克/小時臨床試驗(BA/BE)批試製(2 萬片/批)，並依試製計畫書填寫試製紀錄。
- (3) 執行臨床試驗(BA/BE)批半製品及成品含量分析、不純物分析、溶離分析、殘留溶劑分析及微生物試驗分析檢驗，並提供相關檢驗數據及資料。
- (4) 提供檢驗合格之臨床試驗(BA/BE)批成品(完整成品包裝)至少 1 萬片以上，供本廠後續執行臨床試驗(BA/BE)用。
- (5) 執行(BA/BE)試製批安定性試驗，需依「安定性試驗基準」及查驗登記所需內容執行。

8. 完成吩坦尼基質型貼片生產製造規劃建議書 1 份

提供本廠量產批次製造及檢驗所需設施、設備、場地需求、動線規劃及人力需求之建議書。

9. 成立專家小組(需求說明書柒、一、1.)

- (1) 交付期中/期末報告初稿後，召開專家小組會議(至少各 1 次)，每次至少 3 位以上專家出席。
- (2) 依本署需求針對期中/期末報告初稿(書面資料)進行審查，並提供會議紀錄。
- (3) 依專家小組會議指示修改期中/期末報告，於驗收日前繳交期中/期末報告定稿。

(三) 其他事項：

1. 藥品開發所衍生之管制藥品申報、保存、銷毀等事宜，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並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如原料藥、標準品(含主成分及不純物)、半成品、成品、零數、餘數、不良品等。
2. 藥品研發作業所需之管制藥品原料藥吩坦尼(Fentanyl base)、吩坦尼工作用標準品及市售對照藥品，由本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依「醫藥教育研究試驗使用管制藥品計畫書」核定之數量無償提供，其他標準品、主成分不純物標準品、不純物、賦形劑、標籤、仿單、其他物料、其他化學藥品、試藥及檢

驗耗料等，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

3. 由本廠提供之管制藥品原料藥吩坦尼(Fentanyl base)，得標廠商需以歐洲藥典規格進行進貨檢驗，並將檢驗結果納入試製計畫書。
4. 藥品研發應參照市售對照藥品(以楊森多瑞喜穿皮貼片劑 25 微公克/小時為例，需提供 72 小時的 Fentanyl 全身釋放；貼片尺寸為 10.5 CM²；貼片內的 Fentanyl 含量為 4.2 mg)，採相同單位面積相同劑量的模式進行設計(劑量大小依貼片面積比例決定)，其面積大小亦應參照與評估。
5. 研發之試製由得標廠商負責，履約期間本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得派員赴廠監製（簡稱監製人員），試製時間應以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上班日為之，若需假日配合需提前通知，並經本廠同意，另得標廠商需於試製前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本廠試製日期。
6. 得標廠商需提供研發技術相關文件，內容應含研發技術、藥品 CMC（化學、製造與管制；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及製程開發等相關資料，若有不足，本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得要求得標廠商再補充；前述資料，包括紙本資料及相應之電子檔。
7. 本案所稱之研發技術，包括本案產品相關之製造配方開發、製程設備規劃、製造流程(含製程步驟、參數、管制等)及半成品/成品分析方法與安定性試驗等項；本案之試製過程，其引用之資料及技術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若有侵權行為，由得標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8. 研發成果由本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取得全部權利，本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利用本合約技術授權製造藥品銷售時，倘有任何專利侵權行為致遭受第三人請求或被訴時，由得標廠商負責相關智慧財產權糾紛之訴訟及賠償。
9. 上述審查文件皆由得標廠商依主管機關及會議所需份數提供，並配合本廠視實際需要加印足夠數量。

二、 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說明：機關應依個案情形明確訂定，避免過於空泛致發生轉包爭議。請擇一勾選 ☐ 並視採購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標示屬於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工程會 91 年 4 月 24 日(91)工程企字第 91016404 號函、工程會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程企

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本案除需求說明書貳、一、(二)3.(4)之皮膚穿透試驗得委託執行，其餘項目皆由得標廠商執行。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24 個月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肆、履約地點：

■ 招標機關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

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

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

(如：會員證)。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1.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1913 萬 5,200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1784 萬 3,700 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1784 萬 3,700 元整。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一) 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

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 3 年，其經費為新台幣 129 萬 1,500 元整。

(二)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1. 協助本廠建立吩坦尼基質型貼片生產線。
2. 得標廠商需提供專業技術人員協助及技術指導本廠執行吩坦尼基質型貼片 25 微公克/小時量產批製造及檢驗。
3. 協助臨床試驗(BA/BE)相關規劃及持續進行(BA/BE)試製批安定性試驗。
4. 若臨床試驗結果未符合試驗標準，則需執行配方修改設計及藥品試製。
5. 協助本廠進行放大批量試製。
6. 查驗登記資料準備及審查送件，並取得藥品許可證。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5 萬元整。

(一) 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1. 本案期中/期末召開專家小組會議之審查費，費用包含專家委員出席費、差旅費。
2. 有關出席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3. 有關差旅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二) 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柒、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 一、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

小組成員名單：

☐ 否

☒ 是，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一、(二)、9」規定，組成「專家諮詢小組」，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決標日起 6 個月內」，提報全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送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未依前開期限提報者，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撰寫說明：1.要求廠商於決標日起一定期間內提報「專家諮詢小組」名單及書面同意文件，雖較能避免開標時廠商因未取得專家學者書面同意之不合格情形，惟仍請注意所定期間之合理性；2.另為避免投標廠商仍有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未取得書面同意即將專家學者名單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致評選委員有依採購法令規定辭職或解聘之情形，明訂未依規定辦理者為不合格標。)

☐ 2.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專家學者成員名單，併檢附所列全體專家學者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

☒ 未限定格式；

三、經費編列請按☐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視需求填列)

四、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五、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六、投標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0 份【其中一

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參與投標評選，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七、若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選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其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一）計畫內容是否配合本案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等）。
- （二）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 （三）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 （四）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 （五）對本計畫案內容之掌握及瞭解程度等
- （六）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九、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決標日起○日內（無者免填），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 十一、 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十二、 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 十三、 如購置 500 萬元以上儀器，應建立管理機制並將儀器資料併成果報告送本署納管，必要時，本署得要求得標廠商向本署簡報，或派員進行實地稽查，於計畫結束後依儀器作業性質開放查詢使用(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 十四、 派員出國請依「本署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作業要點」規定，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每次人數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同一年度內接受本署補助出國之次數，每人以一次為原則(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 十五、 廠商不得以本署名義，從事與履行契約工作項目無關之行為。違者視情節輕重，本署得要求廠商停止履約至改善為止；逾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依契約第 16 條第(一)款第 12 目或第 15 目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如造成本署損害，本署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 十六、 廠商如有編列租金費用，嗣後若有使用本署場地之情形，應依比例調減租金費用。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 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

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二) 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三) 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審標與評選：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企劃書評選」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一) 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選。

(二) 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評選：符合資格者，由本署通知進行現場評選，並由參與評選廠商進行簡報及答詢後，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評比表各項評審標準評分。

玖、招標、決標、評選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一) 限制性招標。

(二)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三)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

二、決標原則（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三、決標方式：

(一) 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二) 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四、評選方式及評定原則：

- (一) 本案採序位法一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 (二) 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由各評選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 (三) 全部評選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 (四) 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8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8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
- (五)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 (六) 評選委員會之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選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於徵得主席同意後，得對廠商提出詢問，未經同意者不得發問。
- (七)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 (八) 評定優勝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1.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 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九)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十)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

-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名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 3 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至多 2名優勝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

五、 評選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分
1	計畫內容是否配合本案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如小規模臨床試驗、相關之初步可行性數據分析)、人力配置之適切性等)	30
2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如規劃期程可提早於本案履約期限前完成)、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10
3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18

4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20
5	對本計畫案內容之掌握及瞭解程度等	10
6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 (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5
7	簡報及答詢	7

六、本案之「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及「評選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詳如附件 1、2）。

七、簡報及答詢：

- （一）投標廠商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 1 人出席評選委員會議簡報。列席簡報人數最多 2 人，所有參與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 （二）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抽籤決定。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場外。
- （三）簡報時間及地點，由本署另行通知資格合格廠商。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必要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四）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應就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對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口頭簡報（20 分鐘）與答詢（20 分鐘）。簡報結束前 3 分鐘按鈴聲一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一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 3 家以上，本署得經所有參與簡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
- （五）簡報時廠商若經本署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評選委員得逕依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 （六）簡報資料以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原有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

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七) 問題答詢：簡報結束後，得由各評選委員就廠商簡報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提出詢答。

(八) 所有參與評選廠商，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九) 評選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者，由廠商自負相關責任，且本署得立即取消其議價資格。

八、評選結果經機關奉核後，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拾、驗收及付款：

一、驗收方式：

■ 本案採期初查驗，與第一年年度驗收及期末驗收，共 2 次驗收，其驗收得以下列方式進行：

☐ 召開審查會議。

■ 以書面資料審查。

☐ 本案採分期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 本案採一次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 其他：（請載明）

二、本案採分 4 期付款方式辦理：

(一) 第 1 期款：於自決標日起 1 個月內繳交吩坦尼基質型貼片 25 微公克/小時之學名藥開發及期程規劃報告書及「吩坦尼基質型貼片 25 微公克/小時之學名藥開發及期程規劃會議」之會議記錄（報告書 1 式 3 份，另附電子檔光碟 1 份），經機關查驗認可後，給付契約總價 30 %（即◎佰◎拾◎萬◎仟◎元整）。

(二) 第 2 期款：自決標日起 6 個月內完成期初報告（1 式 3 份，另附電子檔光碟 1 份），經機關查驗認可後，給付契約總價 20 %（即◎佰◎拾◎萬◎仟◎元整）。

(三) 第 3 期款：自決標日起 12 個月內完成期中報告初稿（書面資料

1 式 3 份)，並於決標日起 14 個月內完成期中報告定稿 (1 式 3 份，另附電子檔光碟 1 份)，經機關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總價 20% (即◎佰◎拾◎萬◎仟◎元整)。

(四) 第 4 期款：自決標日起 22 個月內完成期末報告初稿 (書面資料 1 式 3 份)，並於決標日起 24 個月內完成期末報告定稿 (1 式 3 份，另附電子檔光碟 1 份)，經機關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總價 30% (即◎佰◎拾◎萬◎仟◎元整)。

三、其他事項：

(一) 期初報告查驗內容(需交付書面資料)：

1. 醫藥教育研究試驗使用管制藥品計畫書及核備函。(需求說明書貳、一、(二)、2、(1))。
2. 吩坦尼基質型貼片生產製造規劃建議書初稿。(需求說明書貳、一、(二)、8.)。
3. 提報全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限期提報者)(需求說明書柒、一、1.)。

(二) 期中報告驗收內容(需交付書面資料)：

1. 提出吩坦尼基質型貼片 25 微公克/小時之配方設計及製程開發報告書。(需求說明書貳、一、(二)、3.)。
2. 完成制訂吩坦尼基質型貼片 25 微公克/小時相關計畫書及分析檢驗規格，並經本廠核備。(需求說明書貳、一、(二)、4.)。
3. 依最適化配方進行吩坦尼基質型貼片 25 微公克/小時小批量試製，並依試製計畫書完成試製紀錄、檢驗報告。(需求說明書貳、一、(二)、6、(1)及(2))。
4. 依小批量試製及分析結果，提供配方確認報告。(需求說明書貳、一、(二)、6、(3))。

(三) 期末報告驗收內容(需交付書面資料及臨床試驗(BA/BE)批成品)：

1. 半製品及成品含量分析、不純物分析、溶離分析、殘留溶劑分析及微生物試驗分析檢驗方法之分析方法確效報告。(需求說明書貳、一、(二)、5.)。

2. 臨床試驗(BA/BE)批試製紀錄及成品檢驗合格報告。(需求說明書貳、一、(二)、7、(2)及(3))。
3. 檢驗合格之臨床試驗(BA/BE)批成品，至少 1 萬片以上，依實際交貨數量申請管制藥品轉交相關程序。(需求說明書貳、一、(二)、7、(4))。
4. 臨床試驗(BA/BE)批初步安定性報告書。(需求說明書貳、一、(二)、7、(5))。
5. 吩坦尼基質型貼片生產製造規劃建議書定稿。(需求說明書貳、一、(二)、8.)

(四)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前，將期末成果報告（書面 1 式 3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以公文送達機關辦理書面驗收結案手續。

(五)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六) 代收代付部分於全案計畫執行完成，並經本署驗收合格無誤後，由得標廠商檢據辦理核銷，核實支付。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一)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

(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

(三)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

(四) 標價清單。

(五)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

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3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____年。(無者免填)

八、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3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本案經費係屬109-110年度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若有刪減或刪除，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將配合調整契約經費，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一、本案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者，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3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一) 人事費：自決標日起算調整。

(二) 業務費：扣除調整後之人事費後，其餘按決標金額比率逐項調整(不得僅單純調整某項)，無法除盡之部分得調至

「管理費」項下。

(三) 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四)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於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五)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1. 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免調整單價。

2.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六)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四、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五、依財政部 108 年 9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675830 號函重申，委託(辦)計畫之承接機關或團體應注意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其取得之受託勞務銷售金額應依規定徵免營業稅，如有疑義請另洽稅捐稽徵機關。

十六、本案規格承辦人，本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朱家瑩小姐，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電話：

02-2671-1034#2718，依採購法第 41 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同法第 75 條「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附件 1

廠商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9TFDA-DF-011

採購案名：109 年度「吩坦尼基質型貼片 25 微公克/小時之學名藥委託開發」

日期： 年 月 日

評 廠 分 商名稱						
評選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1	計畫內容是否配合本案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如小規模臨床試驗、相關之初步可行性數據分析）、人力配置之適切性等）。	30				
2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如規劃期程可於本案履約期限前完成）、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10				
3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18				
4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20				
5	對本計畫案內容之掌握及瞭解程度等。	10				
6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5				
7	簡報及答詢	7				
總 分（總滿分：100）						
序 位						
評選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附件 2

廠商評選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9TFDA-DF-011

採購案名：109 年度「吩坦尼基質型貼片 25 微公克/小時之學名藥
委託開發」

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評 分 序 位												
出席評選委員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優勝廠商序位 (全部出席評選委員綜合 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出 席 委 員 簽 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 假 委 員	姓名						
	職業					職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8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